

最新委托代理合同的法律规定(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委托代理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司法部《法律服务工作细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法律工作者(律师)为甲方与一案的第 审代理人。

二、乙方法律工作者(律师)必须认真履行代理职权，用法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法律工作者(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有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见委托书)

六、根据《福建省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最高限收标准》闽

价1998费字3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 乙方法律工作者(律师)的旅差费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案审理终结(判决、调解、诉讼外调解、撤诉及仲裁)。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委托代理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二

(甲方)因纠纷一案，委托(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的纠纷案的第 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缴纳代理费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甲方向乙方缴纳费用元)。缴纳方式和期限如下：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回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 乙方： _____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委托代理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1、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业的律师代理诉讼；

3、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代理其参加诉讼活动，乙方予以同意；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方式代理本案，并指派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的第 审代理人。

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3、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案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第二条 代理工作范围

2.2、根据案件需要及案情进展和所出现的不同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出诉讼保全、申请鉴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方案及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2.3、根据案件需要甲方办理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文书递交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配合法院调查取证、代缴诉讼及其他费用等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但上述工作需要出具文书的应由乙方撰写并交与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甲方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为办案所需要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有关证据并保证前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1.2、为乙方办案律师出具办案所需的诉讼法律文书并在需要时加盖印章。

3.1.3、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或任何第三方办理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诉讼当事人泄露乙方身份及委托诉讼协议内容。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3.2.2、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2.3、及时向甲方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3.2.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本案的进展情况。本案本审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案件的最终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第四条 代理费用

4.2、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a□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b□长春市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c□翻译费、档案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d□为履行诉讼程序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e□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4.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a□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d□案件在庭前通过调解、和解的；

e□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五条 委托代理权限

乙方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分为一般诉讼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特别授权代理包括：

a□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b□进行和解或调解；

c□提起上诉或反诉；

d□申请执行；

e□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f□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

g□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权限

乙方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依据上述内容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6.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代理费：

a□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b□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b□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c□甲方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

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7.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7.3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7.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9.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0.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1本合同于双方在如下日期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11.2本合同由双方共同负责解释，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作出解释，即本合同文本是在双方共同磋商下作出，其不为任何一方格式样本。

11.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终结包括：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庭外和解等)之日止。本案其他程序中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律师事务所账户

户名： 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合同的法律规定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第二条代理目标:

通过乙方代理工作,力争达到以下代理目标:

目标一:

目标二:

甲方如在本案诉讼中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或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或甲方撤回诉讼的,视为乙方实现上述代理目标。

第三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代理律师介绍案情,及时提供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保证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积极配合乙方律师的代理工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第四条乙方义务

乙方律师在代理甲方诉讼过程中必须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履行职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守甲方正当的商业秘密,努力争取实现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代理目标。

第五条代理费用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为完成甲方工作的外埠差旅费(包括交通、通讯、食宿等)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收款银行

甲方应付的律师费或其他约定由乙方收取的费用应通过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1. 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辽宁华恩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中信银行北站支行

账号：72223986

2. 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财务部门。

甲方以前款约定方式之外的方式支付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未经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款凭证的，视为甲方未按约定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应当自行承担本案诉讼不利的法律后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乙方已经以全胜的结果完成了全部代理工作，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与退还，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律师费及延期付款的利息。

(二) 乙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经有权机关审查认定乙方负有过错责任，则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部分或者全部代理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可由乙方投保的执业责任保险机构向

甲方先行赔付。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补充，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二)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一)委托事项或要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二)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的；
- (三)逾期5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应当预付或支付的律师费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修改与存放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补充，甲、乙双方应另订协议。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事项终结、双方帐清之日终止。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与效力

根据本合同履行及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五

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单位和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鉴于：

3. 甲方已支付乙方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元，乙方并未开始协议约定工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 合同解除及责任承担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已签署的《委托

(2)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

(3) 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钱款、费用。

2.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及保证

(1) 解除《委托代理协议》不会导致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责任负担；

(2) 解除《委托代理协议》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法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 管辖法律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

(签字)

代表：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